

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是在 2019 年机构改革时新成立的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。

1.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市有关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、电子政务、智慧城市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组织拟草本区大数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，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。编制本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、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。

2. 负责数据资源建设、管理，促进大数据政用、民用、商用。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、登记管理、共享开放。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、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。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。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。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。

3. 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。统筹推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。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，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。

4.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。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

设。承担电子政务基础建设职能。负责协调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，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5. 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组织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。

6. 负责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、智慧城市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组织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，指导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、智慧城市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指导相关行业协会、学会、联盟机构工作。

7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综合科、信息化推进科、数据管理科。

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（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

（三）机构设置情况

2019年1月，经潼南委发【2019】1号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发文，设立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，编制人数8人，同时在2019年4月设立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（潼委编【2019】8号《关于设立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的批复》），编制人数4人。2023年底行政在编在岗7人；事业在编在岗3人。有公务车1辆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